

「慈愛父母馨」攝影比賽要點

一、依據：

依據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小 106 學年度家庭教育週活動實施計畫，並配合本校母親節系列活動，鼓勵學生感念父母撫養之恩、弘揚孝道，以激勵同學孝思、孝行，而舉辦本活動，並發揚美學教育與人文素養，透過攝影鏡頭以不同角度來捕捉美好動人畫面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 結合母親節辦理孝親活動，讓學生說出對於父母親的感謝恩情。

(二) 讓學生藉由活動學習觀察關心親人，進而促進體認家長的辛勤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雙園國小輔導室

四、攝影題材

(一) 以「親子互動、母(父)愛展現」為主題或以拍攝照護者(媽媽、阿嬤、爸爸…)令你感動身影、面容等照片或是與自己的合照/自拍照，貼在作品單的格式中(附件)。

(二) 作品題目自訂，內容說明照片的故事、感動的瞬間，字數以100字以內為主，手寫電腦打字皆可。

五、評分標準：

(一) 主題內容契合度：40 %

(二) 構圖：30 %

(三) 美感：20 %

(四) 攝影品質：10%

六、參賽資格：

本校幼稚園、特教班及一至六年級學生，可和家長親子共同創作參賽。每生可提交 2-4 幅作品，每一幅作品要有各自的主題標題，同一照片不得重複投稿。

七、作品規格：

(一) 作品橫直幅不拘，報名提交的相片格式須為數位相片 JPG 檔案(每幅不小於 1.0MB，但不超過 2.0MB)。

(二) 由一張以上的照片組合而成的作品不得參賽。

(三) 參賽作品允許局部調明暗及調整偏色、調整銳化要呈現自然的效果，但是移動複製添加或刪減內容元素則不被允許。

八、交件方式：

(一) 繳件期限：即日起至 107 年 4 月 27 日止。

(二) 交件方式：

1. 可 e-mail 至 a23061893@gmail.com 蔡主任收，信件請註明「慈愛父母馨」攝影比賽作品。若 2 天內未收到收訖回覆請來電 23061893-151 查詢。

2. 亦可列印作品單紙本送件，惟仍須 email 照片原始檔案。每一幅作品檔名以：「年班-姓名-主題.jpg」來命名。例如檔名為：606-王小豪-感謝.jpg。

九、參賽須知

- (一) 參賽作品是作者本人原創並擁有版權的未經發表的作品。
- (二) 得獎作品如有冒偽、抄襲、拷貝或經檢舉曾參加任何公開攝影比賽得獎或展出，查證屬實，一律取消資格，獎位不遞補。已領取獎項者，主辦單位得追回原獎項。其違反著作權法令部分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(三) 得獎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可逕行使用於網路宣傳、發表、出版、佈置、展覽、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，不另給酬，但主辦單位同意得獎人以複製方式保留得獎作品，自由使用複製品。

十、洽詢電話：(02) 23061893 -151 洽蔡文欽主任。

十一、評選辦法

- (一) 邀聘校內外相關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小組。
- (二) 評審評選日期為 107 年 05 月

十二、得獎公布與展覽日期

- (一) 得獎名單於 107 年 05 月以前將同步公布在本校網站。
- (二) 展覽日期：107 年 05 月（配合母親節慶祝活動）。

十三、獎勵辦法：比賽作品未達水準者，獎項得從缺。另參賽選手獲得一個以上獎項時，其獎勵以最優成績核計發給。

- (一) 第一名至第六名，獎品乙份，獎狀乙面；
- (二) 優選五名，獎狀乙面。
- (三) 本案相關所需獎品費用(3000 元)由學生活動費項下支應。

十四、附則

- (一) 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（包括規格不符），主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。
- (二) 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要點之各項規定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增訂之。
- (三) 本要點及作品單可上網至本校最新消息處下載。

「慈愛父母馨」作品單

親愛的同學，母親節將屆，有多久沒有好好看看照顧你，辛苦的媽媽(爸爸、阿公、阿嬤…)了，喜歡拍照的你們，請仔細端詳他們，為他們留下你心中的身影吧!

作品主題	
作品說明	

拍攝者：_____年_____班 座號_____ 姓名_____